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07號

債 權 人 張栢昕

債 務 人 王傑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台幣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二）新台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請求70萬元部分，利息起算日自110年7月1日起算，惟依其協議書約定起算日為110年10月1日，故約定日前之起算日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